

泰高新审批〔2018〕24003号

## 关于对泰州市常沪线网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张阻燃密目式安全立网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市常沪线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市常沪线网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阻燃密目式安全立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医药高新区姜高大道392号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生产品种及规模为：年产阻燃密目式安全立网60万张。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从废气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减少废气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排放限制。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废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降级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须暂存厂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

标志牌。经核定，全厂设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口以及 1 个废气排气口（15 米），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

（六）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3 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成后，你公司按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四、请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环境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4 日

---

抄送：泰州市环境执法局、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

---